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41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67359A00_prin、0167359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2413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413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7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1年11月28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（指揮中心另行研擬歲末/跨年大型室外活動）。
- 三、本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學校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)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；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如屬

111/12/02



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五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- 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- 1、國中小：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 02-77367498
(線上教學)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- 2、高中：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組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- 3、社團活動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黃小姐 04-37061303
- 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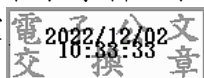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